

为落实中国证监会新股发行制度改革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、网下发行行为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及相关规定，沪深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修订并发布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》(征求意见稿)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》(征求意见稿)

“新规”之下沪市申购单位为1000股、深市申购单位为500股等基本规则不变。同时，打新族还是要提前选择心仪的新股并留意其申购时间，并且仍需要有相应的持股市值等。值得关注的是，此次“新规”亮点颇多。

其中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2000万股(含)以下且无老股转让计划的，应通过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，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。此外，在坚持当前网上按市值申购的前提下，网上、网下符合申购条件的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报时，无需按其申购量预先缴款，待其确认获得配售后，再按实际获配数量缴纳认购款，这就意味着打新可以“货到付款了”。不过，万一碰到“不诚信”的情况，“货到了不付款”该怎么办呢?记者注意到，证监会将建立网上投资者申购约束机制，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，6个月内不允许参与新股申购。

意见稿明确网上无效申购由主承销商包销原则。与修订前相比，新规大体延续了此前市值申购的计算规则。

市场人士普遍认为，基于新股低价持续发行原则不变的情况下，预计新股上市后仍将有不错的上涨机会。新股收益率乐观也意味着券商包销的机会很小。

那么，伴随着新一轮发行制度的改革。新“玩法”有什么要点?此外，在密集新股的发行之下，若能找到申购新股最优申购策略，无疑会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。为方便投资者顺利申购新股，我们收集了一些有关网上申购业务的问题，进行解答，希望对投资者们有所帮助。

新股申购新规与技巧有哪些？

问：2015年11月在股灾之后重启IPO新股申购,有哪些新规?

一是针对巨额打新资金取消现行新股申购预先缴款制度，改为确定配售数量后再进行缴款，强调新股申购自主决策、自担风险、自负盈亏，券商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申购新股;

二是突出发行审核重点，调整发行监管方式，严格执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，将

审慎监管条件改为信息披露要求;

三是公开发行业2000万股以下的，取消询价环节，由发行人、主承销商协商定价，简化程序，提高发行效率，降低中小企业发行成本;

四是加强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，建立摊薄即期回报补偿机制，要求首发企业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回报措施;

五是强化中介机构监管，落实中介机构责任，建立保荐机构先行赔付制度，要求保荐机构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先行赔付承诺，完善信息披露抽查制度，出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监管办法。

证监会释疑为何取消资金申购称，现行制度造成巨资冻结，2015年6月初，25只新股冻结资金峰值5.69万亿元;如果取消，仅需缴纳414亿元。

同时为了约束投资者获得配售后不足额缴款，新规规定投资者连续12个月累计3次中签后不缴款，6个月内不能参与打新

问：什么是按市值申购?

答：按市值申购指的是投资者必须持有深圳市场或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，才能参与新股网上申购。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能超过主承销商规定的申购上限，且不得超过持有市值对应的可申购额度。

问：投资者网上申购新股需要具备哪些条件?

答：根据《网上发行申购实施办法》，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(含1万元)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，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，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。

问：投资者持有市值是什么?市值配售包括的证券种类有哪些?是否包括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?

答：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指T-2日前20个交易日(含T-2日)的日均持有市值(T日为申购日，下同),包括本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，不包括优先股、B股、基金、债券或其他证券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不包括在申购市值范围内

问：网上申购数量受到哪些限制

答：投资者网上申购数量不得超过T-2日前20个交易日(含T-2日)的日均持